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0-052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24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1年1月5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与控股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集团")在北京顺义签署了《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书》")。

本公司和顺鑫集团为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大禹")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75%和25%。双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书》中约定:

1、双方同意鑫大禹用截止到2010年11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28,486,257.58元转增股本,转增后,鑫大禹的注册资本将由29,800,000元增加至58,286,257.58元。

2、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由本公司对鑫大禹单方增资,投资金额为55,249,745.80元,顺鑫集团自愿放弃本次增资认购权。单方增资完成后,鑫大禹的注册资本将由58,286,257.58元增加至100,000,000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将增至85.43%。

本次交易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592号《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

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项交易事前经过独立董事认可,关联董事李维昌先生、郭妨军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此项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专项融资借款》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壹亿元专项融资借款,期限一年。

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专项融资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维昌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专项融资借款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专项融资借款,因此本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维昌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专项融资借款的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5日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农业"、"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集团")对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大禹")投资暨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对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投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事项董事会履行了相关讨论和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交易事项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鑫大禹正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鑫大禹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法,不存在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大额现金流出现象。

独立董事:刘淑敏、钱明杰、江锡如
2011年1月5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0-05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于2010年12月24日与控股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集团")在北京顺义签署了《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书》")。

本公司和顺鑫集团为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大禹")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75%和25%。双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书》中约定:

1、双方同意鑫大禹用截止到2010年11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28,486,257.58元转增股本,转增后,鑫大禹的注册资本将由29,800,000元增加至58,286,257.58元。

2、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由本公司对鑫大禹单方增资,投资金额为55,249,745.80元,顺鑫集团自愿放弃本次增资认购权。单方增资完成后,鑫大禹的注册资本将由58,286,257.58元增加至100,000,000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将增至85.43%。

(二)截至《增资协议书》签署日,顺鑫集团持有公司206,09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11年1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交易事项,并出具了专项意见。此项交易不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该交易事项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西街2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西街2号

法定代表人:李维昌

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11022210255117X

主营业务:种植业、养殖业及其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销售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

股东: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顺鑫集团100%股权)

顺鑫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7%的股份。本次交易为顺鑫农业单方增资,顺鑫集团放弃此次增资认购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顺鑫集团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顺鑫集团成立于1994年9月7日,原名为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2002年5月,经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委员会顺经字[2002]第81号《关于对〈关于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整体改制〉的批复》以及顺经字[2002]第82号《关于对〈关于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整体改制后名称变更为"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的批复》批准,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由原隶属于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委员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由北京顺鑫投资管理公司、北京霞光饲料总公司(后改名为北京霞光食品工业公司)共同出资的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后名称变更为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顺国资复[2009]21号《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等企业无偿划转的批复》批准,分别将北京顺鑫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顺鑫集团92.8%股权、北京霞光食品工业公司持有的顺鑫集团7.2%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资中心")。本次划转已于2009年7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划转完成后,国资中心持有顺鑫集团100%的股权。

目前,顺鑫集团主要控参股企业有: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神牛贸易有限公司、北京顺鑫鲲鹏食品有限公司、北京顺鑫鑫悦面粉有限公司、北京宝地环球工贸有限公司、北京顺鑫绿色度假村有限公司、北京顺鑫牵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顺鑫牵手果蔬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顺鑫集团2009年相关财务数据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顺鑫集团总资产为9,476,485,350.28元,净资产2,736,268,882.41元,2009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483,584,425.62元,净利润188,819,735.47元。

顺鑫集团持有公司206,09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述

名称: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府前街北侧100米

法定代表人:李维昌

注册资本:2,980万元

注册时间:2001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甲级凿井;建筑材料检测。

(二)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鑫大禹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总资产400,693,376.39元,负债总额333,479,991.33元,净资产67,213,385.06元。

2009年度,鑫大禹实现营业收入588,378,304.18元,净利润28,983,229.49元。

截至2010年9月30日,鑫大禹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总资产366,975,197.35元,负债总额273,378,599.70元,净资产93,596,597.65元。

2010年1-9月,鑫大禹实现营业收入428,193,092.71元,净利润26,383,212.59元。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

1、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已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评估,并于2010年12月24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0)第592号《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

经评估,截至2010年11月30日,鑫大禹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8,787.2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1,357.5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429.7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7,720.00万元,增值额为290.29万元,增值率为3.91%。

2、评估过程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各项可确指资产的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地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和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师经过对鑫大禹公司财务状况的调查和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鑫大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采用收益法对鑫大禹公司进行评估,具体方法选用折现现金流模型,该模型将资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用一个适当的折现率折为现值。

运用收益法,即用现金流的折现价值来确定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通常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1)预期未来一段有限时间(通常是未来5年)的现金流量;

(2)采用适当折现率将现金流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3)确定该有限时间段后的企业的剩余价值(残值),再将其折现为现值;

(4)将有限时间段现金流现值与有限时间段后的剩余价值现值相加,确定股权的公平市场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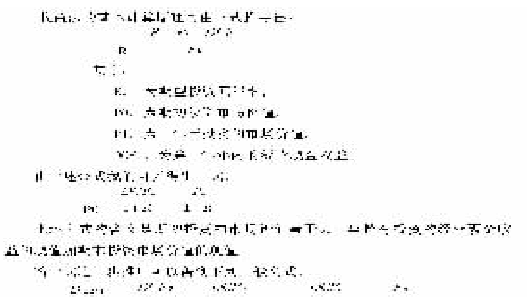

上式实际上是收益法评估的基本公式,该基本公式可以解释为期初投资的市场价值等于存续持有期间经营现金收益的现值和加上期末残值的现值。n为经营初期年限,一般为5年左右,但有时也会根据具体情况相应延长;Pn为n年后企业价值,有时也称其为"残值"。对残值的估算,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经常采用永续年金的方法。但永续年金并不是唯一的方法,有时也可以用Gordon增长模型的方法和市场比较的方法等。

对于全投资资本,上式中DCF=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其他业务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所得税调整后的利息-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2010年12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残值
现金流量								
毛现金流	(1)	-7.56	3,975.47	3,774.70	3,567.58	3,148.96	2,911.30	2,911.30
减:资本性支出	(2)	-	450.13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311.77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3)	-	-	-	-	-	-	
净现金流	(4)=(1)-(2)-(3)	-7.56	3,525.34	3,589.70	3,382.58	2,963.96	2,726.30	19,996.39
折现年限	(5)	0.04	0.58	1.58	2.58	3.58	4.58	4.58
折现系数(折现率=13.0%)	(6)	0.99	0.93	0.82	0.73	0.65	0.57	0.57
净现金流量现值	(7)	-7.53	3,282.76	2,958.13	2,466.77	1,912.82	1,557.03	11,420.25
现金流现值和	(8)	12,169.99						11,420.25

股东权益之公平市价		
折现率	(9)	13.0%
预测期净现金流现值总额	(10)	12,169.99
残值的现值	(11)	11,420.25
全投资资本的市场价值	(12)=(10)+(11)	23,590.23
减:负息负债	(13)	13,295.32
股东权益的价值	(14)=(12)-(13)	10,294.91
加:非经营性资产	(15)	-2,481.23
减:少数股东权益	(16)	96.00
股东权益公允市价(取整)	(17)=(14)+(15)-(16)	7,720.00

经评估,截至2010年11月30日,鑫大禹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企业净资产价值=全投资资本的市场价值-付息负债+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公司投资资本现金流现值-付息负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7,720.00万元(保留到十万位)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用截止到2010年11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28,486,257.58元转增股本后,鑫大禹注册资本变更为58,286,257.58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收益法评估下鑫大禹全部股东权益在2010年11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7,720万元。按每股净资产1.3245元折算,公司单方增资55,249,745.80元,其中,41,713,742.42元计入鑫大禹实收资本,13,536,003.38元计入资本公积。

鑫大禹增资扩股前后股东持股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扩股前		增资扩股后	
	出资总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总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顺鑫农业	2,235	75%	8,542.84	85.43%
顺鑫集团	745	25%	1,457.16	14.57%

五、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顺鑫农业和顺鑫集团于2010年12月24日签署《增资协议书》,双方同意鑫大禹用截止到2010年11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28,486,257.58元转增股本。转增后,鑫大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8,286,257.58元。其中,顺鑫农业持有75%股权,顺鑫集团持有25%股权。

转增后,顺鑫农业及顺鑫集团决定对鑫大禹进行增资55,249,745.80元,由顺鑫农业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顺鑫集团自愿放弃本次增资认购权。

本次增资以天健兴业2010年12月24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按照2010年11月30日鑫大禹每股净资产值1.3245元进行作价。顺鑫农业出资55,249,745.80元,其中,41,713,742.42元计入鑫大禹实收资本,13,536,003.38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鑫大禹注册资本从58,286,257.58元变更为100,000,000元,其中,顺鑫农业持股比例为85.43%;顺鑫集团持股比例为14.57%。

顺鑫农业将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增资事项后20日内将出资款项汇入鑫大禹账户。

顺鑫农业出资汇入鑫大禹账户后10日内,协议各方应当协助并督促鑫大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股东换发新的出资证明书,并将顺鑫农业增资情况记载于鑫大禹股东名册。

《增资协议书》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单列的签署页签字并加盖公章之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的目的

注册资本少、规模小的问题制约了鑫大禹相关业务的开展与壮大。因此,此次增资将有利于壮大鑫大禹的实力,为其下一步的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增资的目的主要在于:第一,有助于实现鑫大禹开发资质升级;第二,增加鑫大禹信用等级;第三,有利于提高顺鑫农业建筑水利施工的资质等级,从而进一步壮大公司建筑水利施工产业。

此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增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鑫大禹控股股东,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没有不良影响。

此次对鑫大禹增资有利于提高鑫大禹的资质水平,有利于提升其以后项目开发建设品质及增强其获取项目的能力,从而增加公司建筑水利施工业务的收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1年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本公司与顺鑫集团未发生除本公告的交易以外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鑫大禹正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鑫大禹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法,不存在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大额现金流出现象。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1-00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1月5日(星期三)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330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一楼多功能厅;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怀兴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6,333,810股,占公司总股本23,589万股的28.12%。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所有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引进技术建设300台/年MWT100/2.5MW风力发电机组制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66,333,8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

(二)关于扩建500套/年塔筒制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66,333,8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

(三)关于建设200MWp/年太阳能电池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66,333,8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

(四)关于扩建500MWp/年光伏组件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66,333,8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

(五)关于扩建500MWp/年太阳能跟踪器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66,333,8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

(六)关于公司银川分部办公区改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66,333,8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

(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6,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66,333,8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

(八)关于提名赵华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66,333,8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宁夏麟祥律师事务所孟祥琳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宁夏麟祥律师事务所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1-00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投资管理部迁至新址办公,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现公告如下:

一、办公地址变更为: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330号,邮政编码:750021;

二、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为:

0951-2051879,2051906;

三、传真电话变更为:

0951-2051906。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1-00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风电场项目核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仪风电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风电场项目的批复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宁风电场(大战场)一期49MW工程项目已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发改审发[2010]746号《关于中宁风电场(大战场)银星能源一期49MW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核准由公司进行建设,本期工程项目动态总投资为46,643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9,343万元,占总投资的20%,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部分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二、中宁风电场(大战场)二期49MW工程项目已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发改审发[2010]747号《关于中宁风电场(大战场)银星能源二期49MW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核准由公司进行建设,本期工程项目动态总投资为44,679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8,936万元,占总投资的20%,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部分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三、盐池(大水坑)风电场一期49.5MW工程项目已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发改审发[2010]640号《关于盐池(大水坑)风电场银仪一期49.5MW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核准由银仪风电公司进行建设,本期工程项目总投资控制在48,000万元以内,其中项目资本金9,6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0%,由银仪风电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部分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四、盐池(大水坑)风电场二期49.5MW工程项目已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发改审发[2010]641号《关于盐池(大水坑)风电场银仪二期49.5MW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核准由银仪风电公司进行建设,本期工程项目总投资控制在48,000万元以内,其中项目资本金9,6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0%,由银仪风电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部分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8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月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被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且原审计机构能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符合上市公司审计的要求,合并后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担任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改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度审计费用为25万元,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1年1月22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票;

特此公告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9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1月5日召开,决定于2011年1月22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月22日上午9:30,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公司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

3、召集人: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改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2011年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6:30。

3、登记地点: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 刚

电　话:0760-22139888转8611或8613

传　真:0760-22264283或22250119(专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0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变更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说明

由于公司原审计机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民和")被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合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近期双方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并后,南方民和所有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均转由中审国际继续承办。

鉴于南方民和作为公司原审计机构,已经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符合上市公司审计的要求。南方民和被中审国际吸收合并后,双方资源得以整合,优势实现互补,规模和声誉都得到提升,合并后的中审国际能够担任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中审国际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25万元。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2010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聘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聘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中审国际于1988年8月成立,原系国家审计署司局级事业单位,即中国审计事务所;1999年6月经财政部批准改制,更名为中审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9月,为实现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实施强强联合,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成立新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现中审国际旗下设有中审华国际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甲级资质),中审华国际评估有限公司两家独立法人机构,另在深圳、辽宁、四川、山西、湖南、山东、河南、福建、天津、江西、上海等省市设有11家分所和11家造价及评估分公司,从业人员达1680余人,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等各类专业人员800余人,营业收入3亿多元人民币,形成了为各类客户提供审计鉴证、工程造价咨询、资产评估、财税咨询、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

中审国际为马施云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成员所。马施云国际为全球十大会计公司之一,总部设在英国伦敦,在亚洲、美洲、欧洲、澳洲及非洲均有其分支机构或成员所。中审国际通过马施云国际旗下的分支机构或成员所可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特此公告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金城　　编号:2011-001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2011年1月4日	4.57	678	2.36
	其它方式				

此次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减持为2010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首次减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026	24.41	6348	22.0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26	24.41	6348	22.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没有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公司于2010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2010年12月14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中对控股股东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

三、备查文件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5日

股票简称:中南建设　　股票代码:000961　　公告编号:2011-00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11.13	9.0828	0.0117
		2010.4.14	120.693	0.1550
		2010.7.25	500	0.4281
		2010.12.30	360	0.3082
		2011.1.4	640	0.5480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注:2010年5月25日,因公司权益分派,总股本从原778,559,484股变为1,167,839,226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29.7758	1.4511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9.7758	1.451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是　√否

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是　□否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418　200418　　股票简称:小天鹅A　小天鹅B　　公告编号:2011-02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备考)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0 % -125 % 比上年同期增长(备考):40 % - 75 %	盈利:22,218万元	盈利:28,500万元
	盈利:40,000万元- 50,000万元		

注:本公司报告期内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将纳入本公司2010年度会计合并报表范围(详见三、2)。上年同期备考数为本公司与荣事达公司模拟合并后的2009年度净利润(该数据为公司财务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规模、保盈利、调结构"经营方针,市场渠道整合变革效果显著,销售规模增长快于行业平均水平;产品结构调整使产品线更加丰富合理,滚筒洗衣机产销量大幅增加;研发和扩能地持续投入,使技术优势迅速转化为产品竞争力;坚持组织变革创新,按产品专业化细分经营责任,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效果。

2、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向控股股东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了其持有的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69.47%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重组已于2010年12月2日全部完成,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2010年度会计合并报表范围。

受上述因素影响,本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净利润相应也有较大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及上年同期(备考)净利润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股票简称:S*ST兰光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1-001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连续三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9年2月25日作出《关于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9]9号),公司股票自2009年3月3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为恢复股票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自暂停上市以来,本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积极配合甘肃省政府相关部门及重组方全力推进重组工作,以解决大股东占用、银行债务清偿、股权分置改革、资产重组等相关问题,现通过努力各项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

二、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拟收购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持有的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110万股股权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三、本公司拟收购银亿控股持有的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目前仍在等待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本公司本次收购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仍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于2010年4月20日披露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2010年4月22日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10年4月29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14.2.15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正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核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本公司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目前,公司仍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准备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相关资料。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披露工作进展情况的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特此公告。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